

门前路灯亮了

居民出行更安全

石清路这段 3.63 公里的夜路敞亮了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现在我们门前的马路上安了路灯，晚上可敞亮了，再也不害怕走夜路了。困扰我们多年的难题终于解决，我们代表居民向您们表示感谢！”昨日上午，新华区杜北街道石清路沿线居住的小区居民派出代表，到杜北街道表示感谢，并将一封感谢信和两面锦旗送到了新华区委、区政府，感谢“排忧解难为人民 温暖路人一片心”！

石清路（市政管养界至新华区与鹿泉区交界段）长约 3.63 公里，两侧分布有新华区 4 个自然村和 8 个居民小区，是 2.5 万居民出行的重要路段。由于种种原因，该路段多年未安装路灯照明设施，且夜间往来的大型车辆数量多、速度快，成为交通事故频发地，给周边居民夜间出行带来安全隐患，居民急盼能早日装上路灯。

得知居民的这一诉求后，新华区杜北街道根据省、市、区“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工作部署，本着

“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宗旨，为加快创建美丽乡村进程，积极推进美化、亮化工程。在新华区委、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协助下，克服多重困难，组建专班，协同作战，牵头对该路段开展照明设施安装工作。经过一系列前期筹备，杜北街道很快确定了设计和施工方案。

“自工程开始，本着便民不扰民的原则，我们选取夜间施工，倒排工期赶进度，共计完成顶管 3.63 公里、灯杆安装 176 套，安装及完成审批低压配电箱 2 台。”杜北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经过通电验收合格后，箱式变电站 3 月 17 日晚 7 时正式送电。目前，石清路道路提升工程照明设施安装工作基本完成。

通过居民提供的石清路夜间图片，记者看到，石清路两侧夜间灯火通明，车辆往来有序。居民代表难掩激动之情，直言：“路灯照亮 2.5 万居民心！”

呵护未来 守望成长

新华区北苑街道、石岗街道陆续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钟南路社区社工向孩子们发放宣传资料。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为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工作，新华区北苑街道、石岗街道陆续开展了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有力保障广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3 月 27 日，北苑街道钟南路社区联合石家庄市护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举办了创建钟南路社区“零犯罪 零受害”社区“呵护未来 守望成长”《未成年人保护法》政策宣讲活动。社工向青少年及家长发放了宣传资料，现场宣讲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重点内容、严禁拐卖、收买未成年人、禁止使用童工以及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引导青少年知法、学法、懂法、守法。

“通过学习宣传告诉青少年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同时让他们了解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不受伤害，让他们懂得尊重和善待生命，懂得遵守规则和秩序，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知识，杜绝不良行为，争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小模范。”活动现场，钟南路社区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还引导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同一天，石岗街道柏南二社区联合护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利用周末时间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小游戏和有奖问答环节激发了孩子们的浓厚兴趣，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提高了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的落实。

三套房子都卖了

“小女儿”不干了

王女士咨询：我与孙某系夫妻，育有一子一女，后离婚。孙某与其第二任妻子张某育有一女小张。2015 年 2 月，刚结束第二段婚姻的孙某被确诊肌萎缩侧索硬化症（渐冻症）。因无人照料，考虑其系孩子生父，我又未再婚，遂决定前往照料孙某的饮食起居，从那以后开始同居。2016 年 8 月，孙某立下书面遗嘱，将名下的数套房产分配给了三个子女，其中一套房屋由他的小女儿小张继承，其余自有、共有房屋由我们的两个子女继承，注明遗嘱在孙某死亡后生效。2017 年 4 月，我俩办理了复婚登记。2017 年 9 月，孙某被鉴定为重度痴呆，新华区法院判决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定我为孙某的监护人。5 个月后，因给孙某治病，需要前往各大医院医治，在民间购买贵重药材，长期聘用护理人员 24 小时贴身照料孙某，还要支付三个孩子的抚养费，我们俩也没有收入，为筹集款项，遂以孙某的名义陆续出售了二人共有的以及原本留给小女儿小张的共 3 套房屋。2020 年 9 月，孙某病亡。他的小女儿小张认为我滥用监护人地位处置孙某房屋，致其无房继承，将我起诉至法院要求我赔偿损失 70 万元。请问我应该赔偿吗？

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所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孙某自确诊至死亡将近六年，其间四处奔波、求医问药，除住院治疗外，另在民间长期医治、聘请他人长期贴身照顾，势必产生大量费用。王某作为孙某的监护人，在二人无其他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出售孙某名下的房屋用于医疗、生活、护理、子女抚养等，系为保护孙某的合法权益，出售房屋的权利属于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而产生的权利，应受法律保护。在遗嘱生效前，该房屋已经依法出售，出售款的支付具有合理性，因此，继承该房屋的条件已无法达成。原定继承人如无充分证据证明监护人滥用监护人地位处分财产，那么监护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无需进行赔偿。

法律帮办
孙莉律师咨询电话：
13582333055。
本报记者
孙会芳 整理

法律帮办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联合主办
燕 赵 晚 报

“中国水周”

宣传在行动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在“世界水日”和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期间，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用水法治观念，推动“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昨日上午，裕华区司法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在裕强街道雅清社区开展了“中国水周”法律宣传进社区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居民讲解了保护水环境相关知识，发放了《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管理法律汇编》等水利法律知识读本和宣传折页，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养成依法用水、科学用水、节约用水的良好行为习惯。同时，普法志愿者现场解读新颁布的《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法》等内容，借助经典案例的讲解加深了居民群众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八五普法规划等法律知识和政策规范的了解，为广大群众送上了“法治文化大餐”。

裕华区普法办还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创新宣传方式，组织各单位利用微信、头条号等网络平台推送水资源保护、节水行动等知识。在大型商超、市场设专区摆放宣传资料，利用 LED 大屏播放“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题宣传知识等，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出依法依规节约用水的良好风尚。通过集中宣传，居民充分了解了我国水资源的现状及相关水利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了保护水资源的忧患意识，为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